



**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二〇二四年九月

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鹏香料”）、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关于贸易商收入。根据前次问询回复，报告期内，贸易商模式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73.54 万元和 8,227.36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7%和 39.82%，报告期内存在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130 家和 132 家，2023 年新增和减少交易的贸易商数量分别为 56 家和 54 家。

请公司说明：（1）主要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对应关系，销售额不同区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新增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新增贸易商基本情况，交易对应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于新增贸易商客户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主要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对应关系，销售额不同区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1、主要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对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对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额	2022 年销售额	是否贸易商
1	奇华顿	4,081.12	4,609.90	否
2	国际香精香料	3,978.55	3,782.09	否
3	芬美意	676.98	624.16	否
4	吴桥县六合德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43.81	1,812.61	否
5	普洛药业	602.29	680.34	否
6	Ernesto Ventos S.A	554.57	393.21	是
7	OQEMA	546.96	887.26	是
8	Prinova US LLC	536.46	422.53	是
9	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62	761.00	否
10	Hutchison Whamboa (China)Limited	455.46	371.66	是
11	INNOSPEC LIMITED	190.97	1,002.13	否
12	KOWA COMPANY,LTD.	178.82	766.58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2023 年销售额	2022 年销售额	是否贸易商
13	Supreme Resources Inc.	224.56	450.31	是
小计		13,161.17	16,563.78	
主要客户占总销售额比例		63.71%	64.75%	
其中：直销客户销售额		10,664.34	13,272.23	
直销客户销售占比		51.62%	51.88%	
贸易商客户销售额		2,496.83	3,291.55	
贸易商客户销售占比		12.09%	12.87%	

注：上表中主要客户选取范围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4.75% 和 63.71%，其中贸易商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7% 和 12.09%，直销客户交易额均较大，贸易商客户交易额相对较小。

2、销售额不同区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

2022 年度，公司销售额不同区间的贸易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区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大于 500 万元（含）	2	1.54%	1,653.85	16.26%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9	6.92%	3,414.87	33.56%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6	12.31%	2,625.97	25.81%
小于 100 万元	103	79.23%	2,478.85	24.37%
合计	130	100.00%	10,173.54	100.00%

2022 年度，公司销售额大于 300 万元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11 家和 8.46%，交易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5,068.72 万元和 49.82%；销售额位于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16 家和 12.31%，交易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2,625.97 万元和 25.81%；销售额小于 100 万元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103 家和 79.23%，交易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2,478.85 万元和 24.37%。

2023 年度，公司不同销售额区间的贸易商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额区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大于 500 万元（含）	3	2.27%	1,638.00	19.91%
3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3	2.27%	1,195.51	14.53%

销售额区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100 万元（含）至 300 万元	17	12.88%	3,019.02	36.70%
小于 100 万元	109	82.58%	2,374.83	28.86%
合计	132	100.00%	8,227.36	100.00%

2023 年度，公司销售额大于 300 万元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6 家和 4.54%，交易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2,833.51 万元和 34.44%；销售额位于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17 家和 12.88%，交易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3,019.02 万元和 36.70%；销售额小于 100 万元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109 家和 82.58%，交易金额及占比分别为 2,374.83 万元和 28.86%。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中，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数量占比较小，小于 100 万元交易额的贸易商数量占比较大，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因此公司存在较多的中小贸易商。

3、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所属行业为香精香料行业，该行业产品众多，应用广泛，下游包括化妆品、日用品、医药、食品、烟草等多个领域。行业内大型香精企业采购香料种类较多，采购量较大，行业内存在较多贸易商，利于提升下游香精企业及日化企业等终端客户采购的便捷性和及时性；同时，香精香料产品销售地区遍布全球，不同地区经济水平、文化差异较大，中小贸易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本地市场，适应本地客户的文化和消费偏好，终端客户需求差异导致了行业内的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借助贸易商的渠道、信息优势进行拓展销售。贸易商模式是香精香料行业普遍的销售模式之一。

经查询国内主要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公开披露信息，部分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的情况。如《关于安徽中草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2020 年-2022 年度，中草香料新增贸易商客户分别为 28 家、36 家和 74 家，呈不断增长趋势，截至 2023 年 6 月底，中草香料贸易商客户为 138 家”；《关于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披露，“2021 年-2023 年，格林生物中小贸易商数量分别 139 家、128 和 102 家，格林

生物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华业香料 70%以上销售收入出口，境外厂商将贸易商作为香料采购的固定来源之一”，中小贸易商的存在是行业的固有现象，公司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符合行业特点。

二、新增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主要新增贸易商基本情况，交易对应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1、新增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2023 年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间	数量	数量占比	交易金额	交易金额占比	占贸易商合计收入比例
200 万元以上（含）	1	1.79%	273.85	15.67%	3.33%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	4	7.14%	542.27	31.04%	6.59%
5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	6	10.71%	515.01	29.48%	6.26%
50 万元以下	45	80.36%	416.10	23.81%	5.06%
合计	56	100.00%	1,747.23	100.00%	21.24%

2023 年，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 56 家，新增交易金额 1,747.23 万元，占贸易商收入比例为 21.24%。新增贸易商中，销售额小于 50 万元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分别为 45 家和 80.36%，交易占比仅 23.81%，因此新增贸易商中主要为中小贸易商。

2、主要新增贸易商基本情况，交易对应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主要新增贸易商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客户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毛利率
杭州宇泽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	成立于 2009 年，是一家集生产、销售、经销批发、招商代理为一体的综合性公司	过氧化氢溶液、2-丙醇和苯乙烯等	否	273.85	-0.23%

客户名称	国家/地区	客户基本情况	主要经营产品	是否关联方	销售额	毛利率
Oasis Trade and Investment Ltd	毛里求斯	成立于 2017 年，是一家全球性贸易公司	商业贸易	否	166.90	31.99%
ASHAPURA AROMAS PVT. LTD.	印度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印度香料和香精行业的领先供应商，提供广泛的产品组合，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	甲基丁酸、合成茴香脑等	否	139.51	29.51%
Pearlchem Corporation	美国	成立于 1996 年，主要从事香料化学品的进口和分销业务，供应超过 300 种香精和香料产品	芳香化学品、天然香气成分、精油等	否	121.17	-6.93%
杭州赛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	成立于 2010 年，主要从事原料药、中间体和精细化学品的国际贸易业务	鸟嘌呤、二环己基碳二亚胺等	否	114.69	33.79%

公司向杭州宇泽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副产品，新增销售收入为 273.85 万元，毛利率为-0.23%，毛利率较低系副产品根据售价核算成本所致。

公司向 Oasis Trade and Investment Ltd、ASHAPURA AROMAS PVT. LTD.销售的产品为香豆素，新增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90 万元和 139.5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1.99%和 29.51%。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香豆素的贸易商毛利率为 34.79%，与该贸易商的毛利率差异较小，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公司向 Pearlchem Corporation 销售的产品为麝香-T，新增销售收入为 121.17 万元，毛利率为-6.93%。2023 年度，公司境外销售麝香-T 的贸易商毛利率为 6.55%，该贸易商的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公司考虑到该贸易商具有良好的业内口碑和品牌影响，公司为促进双方长期战略合作发展，对该客户的销售价格给予了一定的优惠，另外，受订单报价至最终实现销售时，海运费有所上涨以及汇率变化的影响，导致 2023 年对该客户的销售毛利率为负。

公司向杭州赛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为水杨醛，新增销售收入为114.69万元，毛利率为33.79%。2023年度，公司境内销售水杨醛的贸易商毛利率为34.98%，与该贸易商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毛利率不存在异常情况。

综上，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低，主要新增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贸易商变动情况，了解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的原因，了解主要新增贸易商毛利率差异的原因，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2、获取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清单及变动情况；

3、获取并分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额不同区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

4、查询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官网等，了解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多中小贸易商的情况；

5、对于新增贸易商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获取并分析新增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数量、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主要新增贸易商客户的合作背景，以及毛利率差异的原因等情况；

（2）对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双方业务背景、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周期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并获取被访谈人身份证明、合影照片、访谈记录等资料，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新增贸易商营业收入	1,747.23
访谈客户收入	301.04
访谈占新增贸易商确认比例	17.23%

(3) 对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发函，函证内容包括各期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的余额等。所有函证均由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独立发出，并对发函及回函全过程保持了控制，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新增贸易商营业收入①	1,747.23
发函金额②	273.85
发函比例②/①	15.67%
回函确认金额③	273.85
回函确认比例③/②	15.67%

(4) 对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取得并复核销售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出口报关单、海运提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资料，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新增贸易商营业收入	1,747.23
实质性测试金额	763.63
实质性测试占新增贸易商确认比例	43.71%

(5) 对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收入实现情况执行访谈、函证、实质性测试等核查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新增贸易商营业收入	1,747.23
累计确认金额	1,064.67
累计确认比例	60.93%

(6) 针对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针对境内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查阅客户的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

2) 针对境外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并获取了客户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的信息, 查阅其成立时间、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等信息;

3) 对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进行访谈, 确认公司与被访谈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采购、主要销售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对大额流水往来的具体性质进行了分析, 对是否与新增主要贸易商客户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识别和分析。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客户中, 直销客户多于贸易商客户, 根据销售额不同区间的贸易商数量及占比、交易金额及占比统计情况, 公司贸易商中, 交易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贸易商数量占比较小, 小于 100 万元交易额的贸易商数量占比较大, 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较小, 公司存在较多的中小贸易商, 与行业特点相符;

2、2023 年公司新增贸易商客户销售金额为 1,747.23 万元, 占贸易商合计收入的比例为 21.24%, 主要新增贸易商的销售毛利率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 公司与贸易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关于个人卡。根据前次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 为 2022 年通过实际控制人李金鹏的个人卡收款, 主要系公司出售副产品和废渣收入等。

请公司说明: (1) 副产品、工业废品报告期内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 具体金额及数量与公司生产配比情况; (2) 公司如何处理副产品、工业废品, 具体流转过程及对应的内部控制情况, 如何保障个人卡规范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副产品、工业废品报告期内对应收入金额及占比, 具体金额及数量与公司生产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副产品、工业废品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附带产生的非主要产品，包括冰醋酸、硫酸镁、酚醛树脂和黑膏等，统称为副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具体金额及数量与公司生产配比情况如下：

副产品	对应主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冰醋酸	香豆素	销售金额（万元）	641.59	464.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11%	1.82%
		生产数量（吨）	1,887.03	2,172.19
		主产品生产数量（吨）	1,599.50	1,801.36
		产出率	117.98%	120.59%
硫酸镁	水杨醛	销售金额（万元）	62.59	52.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0%	0.21%
		生产数量（吨）	1,529.60	2,072.41
		主产品生产数量（吨）	2,310.85	3,213.06
		产出率	66.19%	64.50%
酚醛树脂	水杨醛	销售金额（万元）	7.59	8.4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4%	0.03%
		生产数量（吨）	441.42	493.11
		主产品生产数量（吨）	2,310.85	3,213.06
		产出率	19.10%	15.35%
黑膏	香豆素	销售金额（万元）	4.23	3.9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2%	0.02%
		生产数量（吨）	223.15	197.41
		主产品生产数量（吨）	1,599.50	1,801.36
		产出率	13.95%	10.96%

注：副产品产出率=副产品生产数量/主产品生产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9.19 万元和 71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07%和 3.47%，副产品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其中，冰醋酸和硫酸镁在 2023 年的销售额略有增加，主要系 2022 年期末停工放假并形成库存，2023 年的销售中包含 2022 年产出的库存副产品所致。

公司副产品类型中冰醋酸为香豆素的副产品，硫酸镁和酚醛树脂为水杨醛的副产品，黑膏为香豆素的副产品。报告期内，各项副产品的产出率总体差异不大，受公司生产设备检修、化学反应时间、温度控制等因素的影响，产出率略有波动。冰醋酸（ $C_2H_4O_2$ ）产出率较高的原因主要为醋酐（ $C_4H_6O_2$ ）是生产香豆素的主要原材料，投入数量较大，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较多的冰醋酸。

因此，公司副产品与主产品生产具有匹配性。

二、公司如何处理副产品、工业废品，具体流转过程及对应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何保障个人卡规范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副产品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副产品的归集、保管、销售及收款的全业务流程进行了规范管理，具体流转过程及对应的内部控制情况如下：

① 副产品的产生及收集

公司副产品均产生于生产车间，由生产车间操作工每天集中收集，并统一交至副产品指定堆放仓库进行定点存放。公司仓库部对副产品进行入库登记，做好副产品的登记台账工作。

② 日常保管及副产品处置

仓库部负责对堆积的副产品进行定期地整理、清扫和统计等工作，并根据副产品的出库情况进行及时登记，登记信息包括销售日期、副产品名称、销售数量等，形成副产品的出库台账；副产品的销售由公司的销售部负责。

③ 账务处理

公司财务部根据副产品的销售台账、销售合同、回款情况等，及时进行对应的账务处理。

《副产品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副产品的生产入库、仓储保管及销售处置的整个业务流程进行了控制，杜绝了副产品销售业务中个人卡收支等不规范行为。公司自 2023 年个人卡收取副产品款项情况整改后，公司定期检查、分析副产品的处置和销售情况，公司所有副产品收款均为对公转账，不存在个人账户收款情况。

针对个人卡收取副产品款项问题，公司已于 2023 年停止使用公司控制的个人卡并结清个人卡款项，相关个人卡已注销；同时，根据个人卡账户的交易记录、业务性质将相关副产品销售涉及的款项调整入账，确保资金流向和使用与账务核算一致，保证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综上，公司副产品从生产到销售的整个流程均建立了对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后续未再发生利用个人卡收取副产品款项的情形，副产品内部控制的执行保障了个人卡规范的有效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员，了解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副产品的内容及形成过程和原因；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处理副产品的具体流转过程及对应的内部控制情况，了解个人卡的持续规范情况；

3、收集并查阅公司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统计表，分析其与公司产品的生产配比及合理性；

4、取得公司制定的副产品相关管理制度，抽查副产品登记台账、销售合同等资料，并现场查看公司的副产品管理情况；

5、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的银行流水，针对个人流水中存在异常的事项，对相关自然人或外部单位进行了访谈确认，确认经整改后未再发生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取副产品货款的情形；

6、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培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副产品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529.19 万元和 716.0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07%和 3.47%，副产品总体收入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副产品与主产品生产具有匹配性；

2、公司副产品从生产入库、仓储保管到销售处置整个业务流程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保障了个人卡规范的有效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

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21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对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披露，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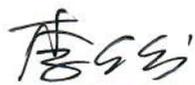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金鹏" (Li Jinpeng).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and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金鹏

2024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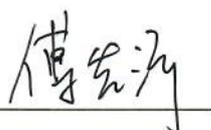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安徽金鹏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李明发

项目小组成员：



傅先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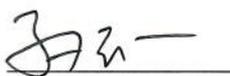
傅叶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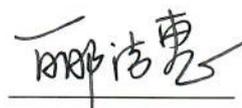
朱博宇



张杨生



孙玉一



郦洁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3日